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实现工作目标

近年来，全州两级人民法院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执行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是，执行难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与广大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期待和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还存在差距，影响了人民法院正常的司法活动和司法公信力。全州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部署推动，健全完善解决执行难问题联动机制，建立定期研究、专项督导、考核考评等工作制度，及时帮助人民法院协调解决执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形成“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将解决执行难问题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和政法委督办的内容，对解决执行难问题推进不力、未按照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要约谈主要负责人，限期整改存在问题，给予通报批评，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问责处理建议。

二、进一步加强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各县市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解决执行难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支持力度，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工作。金融、证券、保险

等机构，要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全面开展对被执行人存款、股票、理财产品的网络查询、冻结、扣划等相关工作。公安、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要积极推进与人民法院在人口、出入境、婚姻、不动产、工商登记、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信息的互联共享。

（二）加强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工作。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信用惩戒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和州委关于加强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约束机制建设，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工作力度，依法采取公开曝光、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限制贷款、限制担任企业法人代表和高管、限制授予荣誉称号、纳入征信管理系统等惩戒措施，使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三）加大对拒执犯罪的打击力度。对涉嫌拒不执行、妨碍执行犯罪的案件，由人民法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要及时批捕和审查起诉。

（四）大力整治干预执行行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严格落实违法违纪查处通报机制，对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或插手、干预、阻挠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领导干部，要坚决依法查处。各级党政机关要带头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维护法律权威。各级人大、政协机关要督促人大代

表和政协委员带头履行法院判决，对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的应取消其任职资格。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干预执行的党政机关干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不得提拔使用、评优晋级、表彰奖励。

（五）完善执行救助制度。财政部门要将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执行救助工作需要。民政、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强化与人民法院执行救助的工作衔接，共同做好生活确有困难当事人的救助救济工作。

三、进一步改进法院执行工作，认真履行主体责任

全州两级人民法院要大力开展执行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公开化建设，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依法适用强制执行措施，使有条件执行的案件应执尽执，依法保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一）全面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牢牢抓住执行领域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工作，转变作风，整饬队伍，确保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以及执行不廉、作风不正、有令不行等问题基本消除。

（二）大力加强执行工作信息化。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领域的应用，实现传统执行模式向现代执行模式变革，形成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新机制。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提高涉案财产处置的透明度和效率，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全面深化司法公开。对执行案件办理的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要全程留痕，依法公开，接受当事人和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严格遵守执行终结条件，规范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完善退出和恢复执行机制，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全面深化执行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和人员分类改革，进一步优化执行权科学配置，加快推进执行机构改革，完善内设机构功能。

（五）积极推进内部协作机制建设。进一步理顺人民法院内部关系，完善立案、审判、执行相互衔接和协调配合机制。加强诉讼风险提示和财产保全工作，加大调解、执行和解工作力度，提高当事人自动履行率。扎实推进执行转破产工作，充分发挥破产法律制度的功效，促进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四、进一步加大监督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执行环境

各级人大、政协要主动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听取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汇报，通过决议形成共识，主动帮助解决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检察机关要依法监督和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人民法院要主动接受监督，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要及时回复。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大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组织各类媒体深入广泛宣传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作出的努力、取得的成效，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执行难问题，

理性看待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而导致的执行不能，引导全社会形成褒奖诚信、惩戒失信的共识，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增进理解，汇聚力量，为解决执行难问题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五、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执行工作能力

组织人事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法院执行工作的实际情况，帮助解决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问题。人民法院要按照“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要求，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充实执行力量，不断提高执行队伍的司法能力。要加强执行队伍教育培训，增强广大执行干警的“四个意识”，确保执行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增强干警纪律意识、规矩意识，用铁的纪律管理执行队伍，严肃查处执行工作和执行队伍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2日

（此件发至乡镇）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2018年1月17日印发

